**合同编号：**

**可转债A份额交易合同**

转让方：【】

受让方：【】

**2024年【】月**

本《可转债A份额交易合同》（下称本合同）由转让方、受让方于2024年 月 日在天津市签订。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职务：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鉴于：**

1、依据《天津钢管集团金融债务重组协议》及《天津优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授予人）天津钢管项目之金融债权人（附件一载明）（作为投资人）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附件二载明）与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作为转股目标公司）以债权转化为可转债A协议》（以下简称“《以债权转化为可转债A协议》”），天津优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授予人”）基于标的股权（定义见《以债权转化为可转债A协议》）设立未来将转化为标的股权或者有权要求处置标的股权并取得投资收益的可转股金融工具（即可转债 A )。

2、依据前述重组安排，甲方所持有由授予人在天津钢管集团债务重组过程中授予的可转债A份额（以下简称“标的可转债A份额”）共计【】份，占全部可转债A份额的比例为【】%，对应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股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额共计【】元，对应转股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为【】%。本次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上述全部标的可转债A份额（以下简称“转让标的”）。

3、甲方愿意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标的可转债A份额。

4、【转让标的已于2024年【】月【】日至2024年【】月【】日经【】公开竞价，乙方竞买成功，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5、乙方愿意受让该转让标的。

鉴此，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将其合法持有的转让标的转让给乙方一事，订立本合同，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定义，本合同中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1.1本合同：指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

1.2转让方（甲方）：指【】

1.3受让方（乙方）：指【】

1.4授予人：指天津优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转让标的：甲方持有的由天津优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天津钢管集团债务重组过程中授予的可转债A份额共计【】份，占全部可转债A份额比例为【】%，对应转股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额共计【】元，对应转股目标公司【】%股权及项下所有的权益、利益、权利、义务和交割日后的收益。

1.6基准日：指【】年【】月【】日。

1.7元：指人民币元。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合同所引用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本合同的附件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合同标题的使用仅为参考方便，不影响本合同的结构、内容及其含义或解释。

**第二条 风险揭示**

2.1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乙方受让的转让标的相关权益，由于法律政策导向的不确定性、其他情况的存在或发生，乙方可能无法享有。

2.2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乙方受让转让标的后，由于法律政策导向的不确定性，乙方可能无法享有甲方转让转让标的所享有的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各项优惠条件和特殊保护，这些优惠条件和特殊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和诉讼方面的优惠和特殊保护。

**第三条 可转债A份额转让方式**

【转让标的已于2024年【】月【】日至2024年【】月【】日经【】公开竞价，乙方竞买成功，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第四条 转让价格及支付**

4.1转让价格

甲方将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万元（人民币（小写）【】 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

4.2支付方式：本可转债A份额交易合同生效后，乙方办理受让申请时向【深圳市银通智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交纳的保证金【叁佰万元整】【人民币（小写）【3,000,000.00】元】转为交易保证金，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转让价款一部分。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已全部达成（或尚未达成条件已获乙方书面同意豁免）后【】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一次性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剩余转让价款（即全部转让价款减交易保证金,乙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的日期简称为“交割日”）。

4.3 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第五条 标的交割**

5.1 付款先决条件

（1） 本合同已经适当签署、生效、交付并持续有效，且未被相关签署方主张无效、要求解除或终止；

（2） 甲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其于交割日或之前应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和承诺，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声明、陈述与保证和承诺在所有重大方面在本合同签署之日真实、准确、完整并至相应的交割日持续真实、准确、完整；

（3） 甲方已就本次转让向授予人交付经甲方适当签署且内容与格式令授予人满意的份额转让通知、《可转债A份额交易合同》、《可转债A份额（钢管制造股权）受让方情况》；甲方已就本次转让向乙方交付经甲方加盖公章并确认与原件一致的《以债权转化为可转债A协议》复印件；

（4） 如果授予人将与转让标的对应的转股目标公司股权质押予甲方，甲方已就前述股权质押向乙方交付经甲方适当签署，且内容与格式令授予人满意的解除股权质押申请书，以及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前述股权质押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5） 甲方已向乙方交付经其授权代表签署的确认函(以下简称“付款先决条件确认函”,其格式见附件)并附上述各项证明文件原件或经甲方加盖公章复印件，确认上述条件均已达成。

5.2 自本可转债A份额交易合同生效，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可转债A份额转让价款，乙方书面同意接受《天津钢管集团金融债务重组协议》、《以债权转化为可转债A协议》和重组事项，以及可转债A有关事项其他法律文件全部条款的约束，承继甲方在前述法律文件项下的所有义务之日起，乙方开始持有标的可转债A份额，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5.3 甲方在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个工作日内，应按《以债权转化为可转债A协议》相关要求，向授予人发送《可转债A份额处置通知》项下的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甲方应促使授予人在甲方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个工作日内更新《以债权转化为可转债A协议》附件三《可转债A份额明细表》将乙方记载为转让标的之持有人。

5.4在甲方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授予人办理所转让的可转债A份额对应的标的股权，即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予乙方的相关手续。

5.5 双方办理可转债A份额交割相关工作过程中，另一方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

**第六条 声明、保证与承诺**

**6.1甲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6.1.1甲方合法持有标的可转债A份额。甲方具有转让标的可转债A份额的主体资格及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6.1.2 甲方合法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转让的标的可转债A份额，并对该可转债A份额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和签订当时，甲方所转让的可转债A份额处于完整状态，其上没有设定质押权等任何担保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并免遭任何第三方追索，该可转债A份额所代表的相应权益的完整性及合法性未受任何形式的侵害。

6.1.3 甲方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将不会违背甲方已经签订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合同或协议，也不存在与甲方已经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所做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6.1.4 甲方签订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业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并履行了有关转让的必要审批手续，经签订后，本合同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6.1.5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交付的一切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一切声明及保证都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没有任何虚假或隐瞒成份。

6.1.6 甲方在本合同上签字的代表已获得必要授权。

6.1.7 甲方保证严格按本合同约定负责办理可标的转债A份额转让手续，以促使本次转让顺利进行。

6.1.8 自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收到全部可转债A份额转让价款之日起，甲方对标的可转债A份额不再享有投资人权利，也不再承担投资人任何义务（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1.9 甲方保证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声明与保证或者影响本合同效力的行为。

6.1.10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甲方作为一方或者受之约束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文件，或中国的法律或命令、法院或政府机构的判决或法令的违反，或需获得该等法律或命令、判决或法令项下的任何同意。

6.1.11 甲方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转让的重大诉讼、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

**6.2 乙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6.2.1 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依法登记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6.2.2乙方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转让的重大诉讼、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

6.2.3乙方保证能够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且该等款项来源合法。

6.2.4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已经通过其内部合法的批准程序，没有违背乙方签订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也不存在与乙方已经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所做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6.2.5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任何文件、资料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无重大遗漏及虚假。

6.2.6乙方在本合同上签字的代表已获得必要授权。

6.2.7乙方将积极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协同甲方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配合甲方办理标的可转债A份额的转让手续，以促使本次转让顺利完成。

6.2.8 乙方保证自支付全部可转债A份额转让款之日起，承担投资人的全部责任。

6.2.9 乙方同意并接受《天津钢管集团金融债务重组协议》、《以债权转化为可转债A协议》和重组事项，以及可转债A有关事项其他法律文件全部条款的约束，承继甲方在前述法律文件项下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受让可转债A后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不采取任何方式恶意对外披露或作出任何有损于甲方信誉、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第七条 可转债A份额转让的税、费等的承担**

因本次可转债A份额转让拍卖佣金按【】约定，由【】承担。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款由甲乙双方各自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与承诺，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时，有过错的一方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9.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因甲方转让所持有标的可转债A份额的行为未经合法的许可和授权，致使乙方不能合法受让标的可转债A份额，或者甲方在本次标的可转债A份额转让过程中提供的文件、资料或所作声明及保证存在虚假或隐瞒的，或者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未能按时配合进行变更工作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于弥补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损失和因索赔而支付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的，乙方还有权向甲方追偿。

9.4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之规定支付转让价款的，每延迟1日，须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迟付款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标的可转债A份额，另行公开转让，同时，乙方应按照转让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向 拍卖有限公司支付的转让价款（含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前述违约金不足于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损失和因索赔而支付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的，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任何一方都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0.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0.3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及战争等。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的限制和条件**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转让应当中止，本合同可作相应变更：

（1）因不可抗力而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各方当事人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依法应当中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转让应当终止，本合同应当解除：

（1）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的行政执法机关确认甲方对标的可转债A份额无处分权而发出终止转让书面通知的；

（2）出现其他依法应当终止转让情形的。

11.3 本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不影响本合同及附件中有关清算、补偿、违约、索赔等条款的效力。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转让无效：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2)甲方不具备转让资格或乙方不具备受让资格的；

(3)转让双方恶意串通故意压低出售价格的；

(4)未经审批擅自转让的。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各方所发送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函件，应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件邮寄方式送达其他方。

13.2 专人送达以被通知方工作人员签收视为送达；挂号信件邮寄自邮局出具邮递回执之日起经过7日视为送达。

13.3 甲方的指定联系方式为：

收件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3.4 乙方的指定联系方式为：

收件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各方在确认上述通讯方式后如有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其他方发送书面通讯方式变更通知（需加盖己方公章），并保留其他其他方签收回执。

13.5上述通讯方式适用于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函件送达、民事诉讼的保全程序、先予执行程序、特别程序、诉讼程序、执行程序、强制执行公证等所有司法程序、仲裁程序、公证程序。

**第十四条 保密**

合同一方对因本次标的可转债A份额转让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除获知方顾问、代理人、雇员或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之获知方关联方除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有权机关要求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甲乙双方同意本条所列保密义务独立于本合同，本合同的无效不导致保密义务的解除。

**第十五条 合同的效力**

15.1 本合同生效后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15.2 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并提供授予人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6.1本合同为非格式合同，不做不利于任何一方的解释。如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解释，应当按照符合本合同项下交易的目的、交易程序、交易背景的原则进行。

16.2基于甲乙双方对本资产包的风险特征已有充分的理解，双方约定，不得以转让价格“显失公平”或“重大误解”为由，要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变更或撤销本合同。

16.3根据本合同约定形成、作出、签署、附加的一切合同、文件、授权、报告、清单、认可、承诺和放弃都构成对本合同的附加，并与本合同形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甲方在签署本合同前的任何答复、说明和解释，无论采用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均不具有约束力，不构成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可转债A份额交易合同》之签署页）

转让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受让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可转债A份额交易合同》附件：

**关于付款先决条件已达成之**

**确认函**

【 】（下称“受让方”）：

本确认函系根据【】与受让方于2024年 月 日签署的《可转债A份额交易合同》的约定向受让方出具。本确认函中使用但未另行定义的术语具有《可转债A份额交易合同》规定的含义。

兹此，【】向受让方确认《可转债A份额交易合同》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已于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全部得到满足。

（本页以下无正文）

转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